

109 學年度全國技藝教育績優人員遴選及表揚大會 實施計畫

壹、依據

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1 月 29 日高市教高字第 11030697400 號函辦理。

貳、目的

為肯定選習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及高職實用技能學程之學生、推展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及高職實用技能學程有功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表彰其成果與績效，以期獲得社會更高的認同與重視，以利技藝教育之實施與推展。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三、協辦單位：臺北市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 四、承辦學校：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肆、表揚對象及資格

一、表揚對象

(一) 學生：

1. 國中組：表現優良之選習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學生。
2. 高中組：表現優良之實用技能學程或選習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升讀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門學程)學生。

(二) 教職員工：推展國中技藝教育課程或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有功之教職員工。

(三) 校長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人員：推展技藝教育有功之校長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人員。

(四) 退休人員：推展技藝教育有功之退休人員。

二、推薦條件

(一) 學生：品行優良，且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學業優良—**技藝教育課程或專業學習**表現優異，可作為同儕榜樣者。
2. 技能表現優良—參加各項技藝競賽獲優異成績或取得相關技術檢定證照

者。

(二) 教職員工：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 1.傑出成就—積極奉獻技藝教育，有具體事實，堪為表率者。
- 2.教學優良—擔任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及高職實用技能學程之專任教師教學認真，生動活潑，激發學生學習動機，深受學生推崇敬愛者。
- 3.輔導優良—主動關懷選習國中技藝教育課程與高職實用技能學程之學生，幫助學生奮發向上，有具體事實及案例者。

(三) 校長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人員：

政策執行績優—對於發展與改進技藝教育積極推動且成效卓著者。

(四) 退休人員：

長期推展技藝教育貢獻卓著者。

三、推薦及表揚名額

(一) 推薦名額

1. 學生：

- (1)國中組:各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每校得推薦 1 名。
- (2)高中組:各高級中等學校，每校得推薦 1 名。

2. 教職員工：

- (1)國中組：各國民中學或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每校得推薦 1 名。
- (2)高中組：各高級中等學校，每校得推薦 1 名。

3. 校長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人員：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得推薦所轄辦理實用技能學程或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學校校長，推薦名額為所轄校數 50 校以下者得推薦 1 名，51 校以上者得推薦 2 名；並得推薦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人員 1 名。

4. 退休人員：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得推薦 1 名。

(二) 入選名額

各類入選人員總額以 200 名為原則，實際名額由評選小組評選後決定之。

四、遴選推薦程序

(一) 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函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送本實施計畫及推薦表，請所屬機關、學校組成遴選小組擇優推薦適當人選。

- (二) 推薦人選應填妥「推薦表」並備齊相關佐證資料，陳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前述推薦資格標準審核，並擇優推薦。
- (三) 教師及行政人員，最近 5 年（104-108 學年度）內曾獲此項表揚者，不得再推薦；學生於同一就學階段內曾接受此項表揚者，不得再推薦。

伍、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報名方式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審核受推薦人員資格後，將推薦表連同相關佐證資料，逕寄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實習處。

校 址：81349 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 1 號

連絡電話：07-5819155 轉 601-605

傳 真：07-5818728

E-mail : plan@hcvsh.kh.edu.tw

- (二) 有關「109 學年度全國技藝教育績優人員遴選及表揚大會實施計畫」、「109 學年度全國技藝教育績優人員推薦表」及填寫樣本之電子檔，可至表揚大會網站 (<http://skill.at.tw>) 下載。

二、報名日期：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直轄市教育局及縣(市)政府所屬學校於各該主管機關所定時間內逕送推薦資料至各該主管機關。
-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直轄市教育局及縣(市)政府於 110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五)截止送本市承辦學校，以郵戳為憑。

陸、評 選

- 一、 初選：由承辦學校就書面資料進行資格審查。
- 二、 決選：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敦聘學者、專家或曾獲頒技藝教育績優人員及相關單位人員組成評選小組，進行評選工作。

柒、表揚日期及方式

- 一、 表揚日期：110 年 6 月 4 日 (星期五)。
- 二、 表揚方式

(一) 獲選為技藝教育績優人員者，其優良事蹟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彙編成冊，分送受表揚人員、各級學校及相關單位。

(二) 由主辦單位舉辦表揚大會，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名義頒發獎狀及獎牌（座）。

三、 表揚地點：高雄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四、 表揚大會將視疫情狀況辦理，倘疫情遲未趨緩，得獎人員之獎狀及獎牌(座)採寄送方式。

捌、獎勵方式

一、 受表揚之現職人員由主管機關予以記功乙次，以資鼓勵。

二、 受表揚之學生由就讀學校依相關規定予以獎勵。

玖、附 則

各單位推薦人員未於規定期限內函送表件及繳交相關資料者，不予審查，視同資格不符，各單位及受推薦人員不得異議。

拾、本實施計畫經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

109 學年度全國技藝教育績優人員推薦表
(教職員工、校長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人員、退休人員用)

推薦學校 (單位)		承辦 人 聯絡 專線	姓名： 職稱：			
			電話：			
地 址			傳真：			
			手機：			
受 推 薦 人 特 殊 優 良 概 況	姓 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生日	年 月 日
	任職單位		受推 薦人 聯絡 專線	電 話	公： 宅： 手機： 電子信箱：	
	現 職		通訊 地址			
	務必勾選	近三年曾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技藝教育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實用技能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優 良 事 蹟					
	單 位 主 管 評 語					
單 位 或 學 校 遴 選 小 組 審 薦 意 見						
推 薦 人 職 稱 姓 名				受推薦人未曾於 五年內接受表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單 位 或 學 校 遴 選 小 組 成 員 簽 章						
單 位 或 學 校 遴 選 小 組 召 集 人 簽 章						
推 薦 學 校 或 主 管 教 育 機 關 首 長 簽 章						

109 學年度全國技藝教育績優人員推薦表 (學生用)

國中組 高職組

推薦學校 (單位)			承辦 人 聯絡 專線	姓名： 職稱：				
				電話：				
地 址				傳真：				
				手機：				
受 推 薦 人 特 殊 優 良 概 況	姓 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生日	年 月 日		
	班 級		受推 薦人 聯絡 專線	電 話	公： 宅： 手： 機： 電：子信箱：			
					通 訊 地 址			
	務必勾選	近三年曾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選習國中技藝教育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實用技能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優 良 事 蹟							
	師 長 評 語							
學校遴選 小組審 意 薦 見								
推 薦 人 職 稱 姓 名				受推薦人未曾於同一 就學階段接受表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遴選 小組成員 簽 章								
學校遴選 小組召集 人 簽 章								
推 薦 學 校 或 主 管 教 育 機 關 首 長 簽 章								

109 學年度全國技藝教育績優人員遴選及表揚大會 工作時程表

編號	日期	主要工作	備註
1	110.01.21 (四)	召開籌備會議，修訂實施計畫、工作預定進度表。	於海青工商召開
2	110.02.04 (四) 110.02.11 (四)	1.高雄市教育局函轉「實施計畫」、「推薦表」，請各縣市政府及所屬學校推薦績優人員。 2.進行專輯印製上網招標事宜。	由海青工商負責
3	110.02.15 (一) 110.03.26 (五)	1.受理各縣市政府及各校推薦。 2.規劃獎牌設計及專輯版面設計相關事宜。 3.陸續收稿、彙整、分類及初步審閱各單位推薦表件，並催受推薦人補件。 4.教育局提供決選評審名單，邀請評審委員。	3/26 報名收件截止
4	110.03.29 (一) 110.03.30 (二)	1.彙整、分類受推薦人資料，進行初審工作。 2.完成彙整受推薦人名冊及相關資料。	於海青工商進行初審，並進行資料彙整工作
5	110.03.31 (三)	召開決選會議，確定獲表揚名單。	於海青工商召開決審會議
6	110.04.01 (四) 110.04.16 (五)	1.通知受表揚者參加表揚大會，並請寄回優良事蹟表及回覆表。 2.進行獎狀印製、獎座製作事宜。	由海青工商通知獲選受表揚者
7	110.04.19 (一) 110.04.23 (五)	成果手冊、網站彙整優良事蹟表及參加表揚大會名單，並統計表揚大會參加人數。	由海青工商負責相關庶務性工作
8	110.04.26 (一) 110.05.14 (五)	1.寄發邀請卡(函)→受表揚人員、長官及相關人員。 2.進行獎狀印製、獎牌製作事宜。 3.完成專輯、大會手冊校對、定稿及印製。	由海青工商及樹德家商共同負責
9	110.05.17 (一) 110.05.28 (五)	1.進行表揚大會會場及各相關事宜之準備。 2.表揚大會、展覽及各相關事宜總檢核	由樹德家商負責
10	110.06.04 (五)	進行表揚大會	



109
學年度

全國技藝教育績優人員
表揚大會

National Awards Ceremony
for Prominent Practitioners
of Practical Arts

高超技藝揚四海 雄威教育萬年青

- 下方捧起的手象徵的是技藝教育的師長們。
- 中間的計算機、鉛筆、三角板等象徵的是各種技藝職類。
- 飛鳥象徵的是展翅高飛的學生們，努力爭取夢想。
- 繁星點點象徵的是數不盡的獎牌和榮耀。



109 學年度全國技藝教育績優人員表揚大會程序表

時間：110 年 6 月 4 日(五)

時 間	活 動 內 容		備 註
08：30~09：10	迎賓		引導參加人員進場就座
09：10~09：20	彩排		流程說明、頒獎示範與排演
09：20~09：25	開幕表演		
09：25~09：30	典禮開始		介紹長官與貴賓
09：30~09：35	主席致詞		
09：35~09：40	頒發感謝狀		
09：40~09：45	貴賓致詞		
09：45~09：50	評審講評		評審委員 ○○○大學 ○教授○○
09：50~10：40	第一階段頒獎	國中學生組 (○○人)	
		高中職學生組 (○○人)	
		得獎學生代表感言	
10：40~10：45	表演	○○○	
10：45~11：05	第二階段頒獎	國中教師組 (○○人)	
11：05~11：10	表演	○○○	
11：10~11：50	第三階段頒獎	高中職教師組 (○○人)	
		退休及行政人員組(○○人)	
		得獎教師代表感言	
11：50	禮成		
12：00	<u>賦歸</u>		

109 學年度
全國技藝教育績優人員表揚大會

高雄師範大學
Kao Hsiung Normal University
No. 1, Kaohsiung Avenue, Kaohsiung, Taiwan, R.O.C.

TEL: 07-8819118 FAX: 07-8812087
413009 高雄市中區福安東六路1號
No. 1, Kaohsiung Avenue, Kaohsiung, Taiwan, R.O.C.

109 學年度
全國技藝教育績優人員表揚大會

INVITATION

高雄大學技藝教育資訊網: www.ku.edu.tw
主辦單位: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師範大學、高雄大學、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
全國技藝教育績優人員表揚大會
National Awards Ceremony
for Prominent Practitioners
of Practical Arts

謹訂於中華民國110年6月4日(五)上午9:00假樹德家商
舉行109學年度 全國技藝教育績優人員 表揚大會
恭請
蒞臨指導
高雄市長 陳其邁 敬邀
高雄市教育局長 謝文斌

高超技藝揚四海 雄威教育萬年青

大會程序

- 08:30 報到
- 09:10 開場
- 09:20 開幕表演
- 09:25 典禮開始
介紹嘉賓與貴賓
主席致詞
嘉賓致詞
評審團無人機評
選獎
得獎代表感言
- 11:50 禮成
- 12:00 散場

出席表揚大會
請至訊息請掃描QR CODE

109 學年度全國技藝教育績優人員表揚大會邀請卡之寄送

寄送對象	數量 (張)	寄送名單	寄送日期	備註
受獎人	210			1. 學校發文+邀請卡，以利受獎人請假 2. 以學校為單位寄發
評審委員	27	000 教授等 27 位		1. 邀請卡由學校寄送 2. 評審委員由本局敦聘
教育部	6	部長、政務次長、常務次長、主任秘書		邀請卡由學校寄送
國教署	2	署長、副署長(名單向國教署確認)		邀請卡由學校寄送
國教署 國中小組	5	組長、副組長、專門委員、課程科科長、承辦人		邀請卡由學校寄送
國教署 高中職組	5	組長、副組長、專門委員、實習科科長、承辦人		邀請卡由學校寄送
各縣市政府 教育局(處)	22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等 22 位		邀請卡由學校寄送
高雄市政府	7	市長、副市長、教育局正、副局長		邀請卡(請教育局轉發)
高雄市議會		正副議長、議員		邀請卡(請教育局轉發)
高雄市 各高職學校				以學校為單位寄發邀請卡
本市辦理技藝教育課程之國中				以學校為單位寄發邀請卡
媒體、其他	10	聯合報、自由時報、中國時報、臺灣時報等 10 種報。		學校主任秘書室協助
合計	500			

109 學年度全國技藝教育績優人員遴選及表揚大會實施計畫

修改部分對照表

修改後(109 學年度)	原稿(108 學年度)	修改說明	決議
<p>壹、依據</p> <p>依據<u>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1 月 15 日高市教高字第 11030353500 號函辦理。</u></p>	<p>壹、依據</p> <p>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u>109 年 4 月 10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90038600 號函辦理。</u></p>	<p>·修改為今年辦理依據文號。</p>	
<p>貳、目的</p> <p>為肯定選習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及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之學生、推展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及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有功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表彰其成果與績效，以期獲得社會更高的認同與重視，以利技藝教育之實施與推展。</p>	<p>貳、目的</p> <p>為肯定選習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及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之學生、推展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及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有功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表彰其成果與績效，以期獲得社會更高的認同與重視，以利技藝教育之實施與推展。</p>	<p>·無修改。</p>	
<p>參、辦理單位</p> <p>一、指導單位：<u>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u></p> <p>二、主辦單位：<u>高雄市政府教育局。</u></p> <p>三、協辦單位：<u>臺北市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u></p> <p>四、承辦學校：<u>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u></p>	<p>參、辦理單位</p> <p>一、主辦單位：<u>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u></p> <p>二、協辦單位：<u>臺北市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u></p> <p>三、承辦學校：<u>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u></p>	<p>·修改主辦單位及承辦學校。</p>	
<p>肆、表揚對象及資格</p> <p>一、表揚對象</p> <p>(一) 學生：</p> <p>1. 國中組： 表現優良之選習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學生。</p> <p>2. 高中組： 表現優良之實用技能學程或選習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升讀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p>	<p>肆、表揚對象及資格</p> <p>一、表揚對象</p> <p>(一) 學生：</p> <p>1. 國中組： 表現優良之選習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學生。</p> <p>2. 高中組： 表現優良之實用技能學程或選習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升讀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p>	<p>1. 推薦條件「學業優良—學習表現優異，可作為同儕榜樣者。」改為「學業優良—<u>技藝教育課程或專業學習</u>學習表現優</p>	

<p>科(專門學程)學生。</p> <p>(二)教職員工：推展國中技藝教育課程或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有功之教職員工。</p> <p>(三)校長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人員：推展技藝教育有功之校長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人員。</p> <p>(四)退休人員：推展技藝教育有功之退休人員。</p> <p>二、推薦條件：</p> <p>(一)學生：品行優良，且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學業優良—技藝教育課程或專業學習表現優異，可作為同儕榜樣者。</u> 2. 技能表現優良—參加各項技藝競賽獲優異成績或報考相關技術檢定考取證照者。 <p>(二)教職員工：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傑出成就—積極奉獻技藝教育，有具體事實，堪為表率者。 2. 教學優良—擔任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及高職實用技能學程之專任教師教學認真，生動活潑，激發學生學習動機，深受學生推崇敬愛者。 3. 輔導優良—主動關懷選習國中技藝教育課程與高職實用技能學程之學生，幫助學生奮發向上，有具體事實及案例者。 <p>(三)校長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人員：</p> <p>政策執行績優—對於發展與改進技藝教育積極推動且成</p>	<p>科(專門學程)學生。</p> <p>(二)教職員工：推展國中技藝教育課程或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有功之教職員工。</p> <p>(三)校長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人員：推展技藝教育有功之校長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人員。</p> <p>(四)退休人員：推展技藝教育有功之退休人員。</p> <p>二、推薦條件：</p> <p>(一)學生：品行優良，且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業優良—學習表現優異，可作為同儕榜樣者。 2. 技能表現優良—參加各項技藝競賽獲優異成績或報考相關技術檢定考取證照者。 <p>(二)教職員工：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傑出成就—積極奉獻技藝教育，有具體事實，堪為表率者。 2. 教學優良—擔任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及高職實用技能學程之專任教師教學認真，生動活潑，激發學生學習動機，深受學生推崇敬愛者。 3. 輔導優良—主動關懷選習國中技藝教育課程與高職實用技能學程之學生，幫助學生奮發向上，有具體事實及案例者。 <p>(三)校長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人員：</p> <p>政策執行績優—對於發展與改進技藝教育積極推動且成效卓著者。</p>	<p>異，可作為同儕榜樣者。」</p>
--	---	---------------------

<p>效卓著者。</p> <p>(四) 退休人員： 長期推展技藝教育貢獻卓著者。</p> <p>三、推薦及表揚名額</p> <p>(一) 推薦名額</p> <p>1. 學生：</p> <p>(1) 國中組：各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每校得推薦 1 名。</p> <p>(2) 高中組：各高級中等學校，每校得推薦 1 名。</p> <p>2. 教職員工：</p> <p>(1) 國中組：各國民中學或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每校得推薦 1 名。</p> <p>(2) 高中組：各高級中等學校，每校得推薦 1 名。</p> <p>3. 校長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人員：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得推薦所轄辦理實用技能學程或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學校校長，推薦名額為所轄校數 50 校以下者得推薦 1 名，51 校以上者得推薦 2 名；並得推薦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人員 1 名。</p> <p>4. 退休人員：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得推薦 1 名。</p> <p>(二) 表揚名額：各類入選人員總額以 200 名為原則，實際名額由評選小組評選後決定之。</p> <p>四、遴選推薦程序</p> <p>(一) 由<u>高雄市政府教育局</u>函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送本實施計畫及推薦表，請所屬機關、學校組成遴選小組擇優</p>	<p>(四) 退休人員： 長期推展技藝教育貢獻卓著者。</p> <p>三、推薦及表揚名額</p> <p>(一) 推薦名額</p> <p>1. 學生：</p> <p>(1) 國中組：各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每校得推薦 1 名。</p> <p>(2) 高中組：各高級中等學校，每校得推薦 1 名。</p> <p>2. 教職員工：</p> <p>(1) 國中組：各國民中學或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每校得推薦 1 名。</p> <p>(2) 高中組：各高級中等學校，每校得推薦 1 名。</p> <p>3. 校長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人員：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得推薦所轄辦理實用技能學程或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學校校長，推薦名額為所轄校數 50 校以下者得推薦 1 名，51 校以上者得推薦 2 名；並得推薦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人員 1 名。</p> <p>4. 退休人員：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得推薦 1 名。</p> <p>(二) 表揚名額：各類入選人員總額以 200 名為原則，實際名額由評選小組評選後決定之。</p> <p>四、遴選推薦程序</p> <p>(一) 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送本實施計畫及推薦表，請所屬機關、學校組成遴選小組擇優推薦適當人選。</p>		
---	---	--	--

<p>推薦適當人選。</p> <p>(二) 推薦人選應填妥「推薦表」並備齊相關佐證資料，陳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前述推薦資格標準審核並擇優推薦。</p> <p>(三) 教師及行政人員，最近5年(104-108學年度)內曾獲此項表揚者，不得再推薦；學生於同一就學階段內曾接受此項表揚者，不得再推薦。</p>	<p>(二) 各校推薦人選應填妥「推薦表」並備齊相關佐證資料，陳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前述推薦資格標準審核並擇優推薦。</p> <p>(三) 教師及行政人員，最近5年(103-107學年度)內曾獲此項表揚者，不得再推薦；學生於同一就學階段內曾接受此項表揚者，不得再推薦。</p>		
<p>伍、報名方式及日期</p> <p>一、報名方式</p> <p>(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審核受推薦人員資格後，將推薦表連同相關佐證資料，逕寄<u>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實習處</u>。</p> <p>校 址：81349 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1號</p> <p>連絡電話：07-5819155 轉 601-605</p> <p>傳 真：07-5818728</p> <p>E-mail： plan@hcv.s.kh.edu.tw</p> <p>(二) 有關「109學年度全國技藝教育績優人員遴選及表揚大會實施計畫」、「109學年度全國技藝教育績優人員推薦表」及填寫樣本之電子檔，可至<u>表揚大會網站</u> (http://skill.at.tw) 下載。</p> <p>二、報名日期：</p> <p>(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直轄市教育局及縣(市)政府所屬學校於各該主管機關所定時間內逕送</p>	<p>伍、報名方式及日期</p> <p>一、報名方式</p> <p>(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審核受推薦人員資格後，將推薦表連同相關佐證資料，逕寄<u>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u>。</p> <p>校 址：<u>51042 彰化縣員林市育英路103號</u></p> <p>連絡電話：04-8347106 轉 601、603、605</p> <p>傳 真：04-8375906</p> <p>E-mail：csvsplan@gmail.com</p> <p>(二) 有關「108學年度全國技藝教育績優人員遴選實施計畫」、「108學年度全國技藝教育績優人員推薦表」及填寫樣本之電子檔，可至<u>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網站</u> (http://www.csvs.chc.edu.tw/) 下載。</p> <p>二、報名日期：</p> <p>(一) 各直轄市教育局及縣(市)政府所屬學校於各該主管機關所定時間內逕送推薦資料至各該主管機關。</p> <p>(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p>	<p>1. 108 學年度改為 <u>109</u> 學年度</p> <p>2. 報名截止日期改為 <u>(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直轄(縣)市所屬學校於所定時間內逕送推薦資料至主管機關。</u></p> <p><u>(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直轄(縣)市於110年3月26日(星期五)截止送本市承辦學校，以郵戳為憑。</u></p> <p>3. 報名方式修為「<u>可至表揚大會網站</u> (http://skill.at.tw) 下</p>	

<p>推薦資料至各該主管機關。</p> <p>(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直轄市教育局及縣(市)政府於110年3月26日(星期五)截止送本市承辦學校，以郵戳為憑。</p>	<p>所轄學校、各直轄市教育局及縣(市)政府於109年4月27日(星期一)截止送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郵戳為憑。</p>	<p><u>載。」。</u></p>	
<p>陸、評選</p> <p>一、初選：由承辦學校就書面資料進行資格審查。</p> <p>二、決選：由<u>高雄市政府教育局</u>敦聘學者、專家或曾獲頒技藝教育績優人員及相關單位人員組成評選小組，進行評選工作。</p>	<p>陸、評選</p> <p>一、初選：由承辦學校就書面資料進行資格審查。</p> <p>二、決選：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敦聘學者、專家或曾獲頒技藝教育績優人員及相關單位人員組成評選小組，進行評選工作。</p>	<p>1. 決選改由<u>高雄市政府教育局</u>敦聘學者</p>	
<p>柒、表揚日期及方式</p> <p>一、表揚日期：110年6月4日(星期五)。</p> <p>二、表揚方式</p> <p>(一)獲選為技藝教育績優人員者，其優良事蹟由<u>高雄市政府教育局</u>彙編成冊，分送受表揚人員、各級學校及相關單位。</p> <p>(二)由主辦單位舉辦表揚大會，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名義頒發獎狀及獎牌(座)。</p> <p>三、表揚地點：<u>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u>。</p> <p>四、<u>表揚大會將視疫情狀況辦理，倘疫情遲未趨緩，得獎人員之獎狀及獎牌(座)採寄送方式。</u></p>	<p>柒、表揚方式</p> <p>一、獲選為技藝教育績優人員者，其優良事蹟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彙編成冊，分送受表揚人員、各級學校及相關單位。</p> <p>二、由主辦單位舉辦表揚大會，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名義頒發獎狀及獎牌(座)。</p>	<p>1. 表揚日期為<u>110年6月4日(星期五)</u></p> <p>2. 彙編成冊改為<u>高雄市政府教育局</u></p> <p>3. 表揚地點為<u>本市樹德家商</u>。</p> <p>4. 新增<u>表揚大會將視疫情狀況辦理，倘疫情遲未趨緩，得獎人員之獎狀及獎牌(座)採寄送方式。</u></p>	
<p>捌、獎勵方式</p> <p>一、受表揚之現職人員由主管機關予以記功乙次，以資鼓勵。</p> <p>二、受表揚之學生由就讀學校依相關規定予以獎勵。</p>	<p>捌、獎勵方式</p> <p>一、受表揚之現職人員由主管機關予以記功乙次，以資鼓勵。</p> <p>二、受表揚之學生由就讀學校依相關規定予以獎勵。</p>	<p>·無修改。</p>	
<p>玖、附則</p>	<p>玖、附則</p>	<p>·無修改。</p>	

<p>各單位推薦人員未於規定期限內函送表件及繳交相關資料者，不予審查，視同資格不符，各單位及受推薦人員不得異議。</p>	<p>各單位推薦人員未於規定期限內函送表件及繳交相關資料者，不予審查，視同資格不符，各單位及受推薦人員不得異議。</p>		
<p>拾、本實施計畫經<u>高雄市政府教育局</u>核定後實施。</p>	<p>拾、本實施計畫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p>	<p>·修改為<u>高雄市政府教育局</u>。</p>	